

中北大学文件

校学位〔2014〕6号

关于印发 《中北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已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14年6月25日

中北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认真落实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要求的通知》（晋教研〔2013〕11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培养质量，严格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对我校各类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要求做出如下规定。

严格学位论文送审前的培养环节、学术素养、学术道德和学术能力考核。各学院对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本学院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科研任务，其考试和考查成绩及学术道德考核合格后，科研成果应达到下述学术水平，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以我校署名为第一单位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至少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的SC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至少有一篇发表在本一级学科主学报并是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的前两名获奖人。

注：1. 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本人还需发

表一篇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的核心期刊以上的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的论文。

2. 在我校主办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只计 1 篇。(SCI 和 EI 收录的除外)

二、全日制学术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以我校署名为第一单位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1. 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不做要求。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其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四、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

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参照全日制学术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其学术论文不做要求。

五、严格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该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要求方可送审,

导师和导师组要对送审的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对送审不合格率高的导师和学科，应该在下一年度减少招生并进行质量约谈。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全部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请国内有关专家评阅，其中国家级重点学科（含培育）、国家和省级（含省部共建）科研平台（含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基地等）的博士研究生送审专家库应为相关国家重点学科或国家重点科研平台。加强对在职人员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论文的管理，原则上送省外专家评阅。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邀请至少一位相关企业行业的科研人员给出评阅意见。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不少于三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不少于两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评阅人。

六、此规定从 201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七、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参照上述规定对所属学科制定有关细则，但所有标准不能低于本规定的基本要求。

八、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校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

注：

1. 核心期刊为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

刊》), 及被 SCI、EI 检索到的期刊学术文章。

2. 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为除了以上所述核心期刊外, 一级学科 (没有获得一级学科授予权的二级学科按所属一级学科对待) 所在学院指定不超过五种的期刊。

3. 一级学科主学报所指定的期刊为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所能检索到的期刊及被 EI 检索到的外文期刊。

4. 论文不包括杂志增刊的论文、会议论文以及书评、通讯、会议综述等文章。

5. 文件所述的学术论文均为正式发表的文章。

中北大学

2014 年 6 月 25 日

